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

2018年8月7日